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A09版)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3家，配售对象为7,03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1,248,48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54.6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4.2232	24.24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24.2567	24.2400
基金管理公司	24.1630	24.2100
保险公司	24.4889	24.2400
证券公司	24.1500	24.1500
期货公司	25.7140	26.20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3.5600	23.56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24.1042	23.6700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24.1395	24.27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66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24.2232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4年1月29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37.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7.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2.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1.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150.02亿元。发行人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641.36万元，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35,673.62万元，满足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2.6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1家投资者管理的59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2.6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69,15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7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446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179,3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402.35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

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1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02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126.SH	沪硅产业	15.56	0.1183	0.0420	131.51	370.90
605388.SH	立昂微	24.22	1.0162	0.8222	23.83	29.46
688432.SH	有研硅	10.40	0.2816	0.2509	36.93	41.45
6488.TW	环球晶圆	594.00	35.1455	35.1455	16.90	16.90
3436.T	日本胜高	2,380.50	200.4854	200.4854	11.87	11.87
WAF.DF	德国世创	92.05	13.0200	13.0200	7.07	7.07
境内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64.09	147.27
全部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38.02	79.6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月25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境外可比公司相关数字对应单位为原始货币。

注4：境外可比公司未被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其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选取其当年归母净利润。

本次发行价格22.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0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6,206,036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62,060,352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241,20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921,443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4.9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319,76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5,692,093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8%；网上发行数量为10,592,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6,284,593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66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56,356.2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66元/股和66,206,036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50,022.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005.3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9,017.50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4年1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

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1月30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4年1月31日(T+1日)在《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4年1月22日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4年1月23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4年1月24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4年1月25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09:30前)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4年1月26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4年1月29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4年1月30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0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4年1月31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4年2月1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4年2月2日 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4年2月5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2024年1月30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A09版)

战略配售方面，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股票限售期限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4年2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2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

户在2024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当日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管理办法》、《首发承销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中信证券资管上海合晶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海合晶员工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证券资管上海合晶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海合晶员工2号资管计划”)(上海合晶员工1号资管计划和上海合晶员工2号资管计划合称简称“上海合晶员工资管计划”)；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1月29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4年1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6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50,022.88万元。

依据《首发承销细则》，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且不足20亿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647,837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2月5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4年1月25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2月5日(T+4日)之前，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647,837	4.00%	59,999,986.42	24
2	中信证券资管上海合晶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82,259	4.05%	60,779,988.94	12
3	中信证券资管上海合晶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8,940	0.60%	9,039,980.40	12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323,918	2.00%	29,999,981.88	12
5	湖南省财政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3,918	2.00%	29,999,981.88	12
6	南京鼎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41,306	0.67%	9,999,993.96	12
7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1,959	1.00%	14,999,990.94	12
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41,306	0.67%	9,999,993.96	12
	合计		9,921,443	14.99%	224,819,886.38	-

(下转A11版)